國立中山大學＿＿學年度 第＿＿學期【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學雜費】申請表 115

身分證字號		姓名		學號	
系所		年級		電話		手機	
學籍狀態	□新生 □在校生 □轉學生	必填 本人郵局	局號	
是否休學	□是(曾休學學期：　　) □否		帳號	

學生關係人資料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【必填】		關係人姓名	身分證字號	學生關係人
	1			學生父親
	2			學生母親
	3			學生配偶
	4			法定監護人

申請類別(請勾選)		減免標準	需備證明文件及注意事項
軍公教遺族	□給卹期滿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1、軍公教遺族子女就學優待申請書，一式二份。 ◎第一次申辦者請至校園組填寫。 2、撫卹令/卹亡給與令/年撫卹金證明影本。 3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。 ※ 如遺族父或母為現職軍公教人員，請另檢附未領子女教育補助費證明。
	□卹內全公費(作戰或因公)	減免學雜費全額	
	□卹內半公費(因病或意外)	減免學雜費 1/2	
□現役軍人子女		減免學費 3/10	1、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。 2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。
身心障礙(學生)	□極重度及重度	減免學雜費全額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。 ※ 須含學生本人、父母。【父母不同戶籍者請附雙方戶籍謄本，學生已婚者另附其配偶戶籍謄本。】 2、身心障礙證明影本。 ※ 請於檢附影本上由證明所有人註明『與正本相符』並簽章。 ★ 身心障礙學生或身心障礙人士子女，前一年度家庭所得總額未超過新臺幣220萬元，得減免就學費用。未符資格者，經教育部查核後會再行通知補繳。 ※ 無法提供上列關係人一方戶籍原因： □父或母或配偶一方已歿，歿者＿＿方。 □父母均歿，監護權歸＿＿方。 □父母離異或未有婚姻關係，監護權歸＿＿方。 □與配偶離異。
	□中度	減免學雜費 7/10	
	□輕度	減免學雜費 4/10	
身心障礙人士(子女) ※研究所在職專班不可申請	□極重度及重度	減免學雜費全額	
	□中度	減免學雜費 7/10	
	□輕度	減免學雜費 4/10	
□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學雜費全額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，需有學生本人姓名。 ★若無法認定為正本，請務必加蓋社會課(藍色)印章，未蓋章者無法受理。
□中低收入戶學生		減免學雜費 6/10	鄉鎮區公所核發有效期限內之「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」，需有學生本人姓名。 ★若無法認定為正本，請務必加蓋社會課(藍色)印章，未蓋章者無法受理。
□原住民學生		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。
□特殊境遇家庭子女		減免學雜費 6/10	1、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(含詳細記事)。 2、直轄市、縣市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「特殊境遇家庭身份證明文件(正本)」。

注意事項：★【學雜費減免每學期都須自行提出申請辦理】
1、請同學每學期依公告時間辦理，逾期視同放棄。
2、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已享有就學費用減免者，如再考取他校就讀、休學後復學、降轉等情形，將不得重複申請，同一學制同一學期就學費用減免以辦理一次為限。
3、為利不利處境學生多元生理用品專項補助，請必填本人郵局帳戶資料。